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6478号

原告赵俊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委托代理人周俊桃，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告周文勇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被告黄忆青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原告赵俊与被告周文勇、黄忆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3月1日立案受理。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后因公告送达，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7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赵俊的委托代理人周俊桃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周文勇、黄忆青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赵俊诉称，二被告系夫妻关系，被告周文勇向原告借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，承诺按10%的利率支付利息，每年的3月30日为结算日。但到了2015年3月30日结息日，被告并没有按约定支付利息。原告多次向周文勇催讨借款无果。被告黄忆青与周文勇系夫妻关系，上述债务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。现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：1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，并以4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%支付从2014年3月31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；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原告向本院提供了借条一份、民事判决书等证据。被告周文勇及黄忆青未作答辩，也未提供证据。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3月30日，被告周文勇向原告立具借条1份，内载：今向赵俊借人民币肆拾万元整，以年息10%计付利息。每年3月30日结息。因被告未还款及支付利息。现原告以诉称理由诉讼来院。另查，两被告系夫妻关系。本院认为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。本案被告周文勇、黄忆青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原告提供的借条证实了周文勇向其借款的事实，对此，本院予以确认。现原告要求其归还借款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鉴于两被告系夫妻关系，上述债务形成于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黄忆青承担共同归还借款的责任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周文勇、黄忆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赵俊借款人民币40万元；二、被告周文勇、黄忆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俊以40万元为本金，按年利率10%计算的自2014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借款利息。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,300元，均由被告周文勇、黄忆青负担(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直接支付)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(立案庭)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远征

人民陪审员　　冷安宏

人民陪审员　　梅国蓉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鲁　立